

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 年，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17 号）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现将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和忻州市政府有关部署，制定印发《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和务求实效，着力推进工商部门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提升我局政策解读水平、回应关切水平、政民互动水平、大数据推动公开水平，全面推进了法治、为民、服务、效能、诚信、廉洁的“六型”工商建设。

二、贯彻落实《忻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展情况

按照《忻州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忻政办发〔2018〕117 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公开平台管理”三方面的工作任务展开。

（一）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信息公开。

我局依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84 号）要求，通过市政府官方网站“权力和责任清单”、“忻州市政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局门户网站公示了权责清单。并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适时上报市政府，由法制科协调组织此项工作，实现三个网站的数据达到统一同步，通过网站进行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

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将各类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做好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内容编制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其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 44 个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平台进行信息公示，切实落实“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全市“双告知”认领和涉企归集公示工作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展正常，截止2018年12月底，共归集涉企信息数233197条，其中市直12463条，县级部门220734条。目前全市“双告知”已认领信息15123条，处理率为99.8%；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市共完成随机抽查市场主体8960户的检查人员匹配工作，完成双随机抽查8960户，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予以公示，其它市场主体的检查人员匹配、检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梳理公布标准规范的办事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建立和规范各类办事公开栏，并通过互联网、微博、便民服务卡、明白卡、服务手册等形式，向基层和群众公开办事信息。在全市各级登记窗口、办公场所、工商所、大型商场等醒目位置张贴《公告》，设置咨询电话，演示年报公示流程，指导企业实施网上年报。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市全程电子化继续推进，截至12月底，全市全程电子化设立登记企业2541户，变更登记全程电子化1023户。

（二）推进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和商品质量抽查结果等消费指导信息公开。

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利用门户网站、政务

微博、随手拍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拓展政民互动交流渠道，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扩大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切实调动公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消费者和工商部门的互动渠道。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 3773 件；投诉、举报 158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74.89 万元，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局开展了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活动，对全市范围内 8 大类商品 133 个批次进行了 5 轮回抽检。第一轮回抽检建材类 22 个批次，第二轮回服装类 60 个批次，第三轮回家电类 11 个批次，第四轮回日化用品类 34 个批次。第五轮回民用散煤 6 个批次。截止目前，以上抽检正按《产品质量法》、《抽查检验办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中。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市工商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的各项职责内容全部明确到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我局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能。一是通过集约化网站对忻州市工商局门户网站进行升级，完善网上政务信息发布功能，对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收到的群众咨询投诉，均按规定、流程、时限要求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信息，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情况，没有泄密和失职的

情况发生。目前，我局门户网站已成为发布政府信息，服务群众获取政务资源的主要平台。二是加强官方微博管理，利用微博操作简便、传播速度快、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把职能范围内的政务信息，特别是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把官方微博打造成我局发布政务信息，服务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的又一平台。三是微信公众号的建立成为发布政务信息的又一平台，2018年6月忻州市工商局推出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我局的政务动态、部门文件，并建立快捷链接，方便群众登录市工商局门户网站。

截止目前，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计812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的工作动态176条，通过新浪微博发布政务信息476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申请。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1月15日，我局收到并受理一起行政复议，2018年3月14日，我局做出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2018年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48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